



REACH SVHC 高度关注物质符合性声明

ETFE

PFA

FEP

PTFE

恒氟隆氟聚合物

以材料科技为基础，以法规责任为承诺。

一、法规依据

欧盟《关于化学品注册、评估、授权和限制的法规》（REACH），Regulation (EC) No 1907/2006，特别是根据适用情况涉及的第 57、59 和 33 条。

参考欧洲化学品管理局（ECHA）公布的高度关注物质（SVHC）候选清单。

候选清单参考日期：2026 年 2 月 4 日

二、适用产品范围

本声明适用于经审核并列入正式产品清单的恒氟隆氟塑料产品，包括：

聚四氟乙烯（PTFE）

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（FEP）

全氟烷氧基聚合物（PFA）

乙烯-四氟乙烯共聚物（ETFE）

聚偏氟乙烯（PVDF）

其他经确认的氟聚合物牌号

最终声明仅适用于完成独立审核的产品牌号。

三、SVHC 符合性评估声明

恒氟隆重视化学品安全、产品成分透明度以及国际供应链法规管理。

公司依据经核实的产品配方、原材料供应商声明和相关技术资料，对照指定日期的 ECHA SVHC 候选清单，评估产品中相关物质的存在情况及适用法规义务。

具体产品评估结论：根据产品成分评估、相关原材料供应商信息及现有支持性文件，本声明所列全部氟聚合物产品牌号，均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（EC）No 1907/2006 中适用的高度关注物质（SVHC）相关要求，并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（ECHA）2026 年 2 月 4 日的候选清单作为评估依据。

公司根据适用法规要求提供必要的产品信息，协助客户开展合规评估。

四、浓度门槛与信息传递

根据 REACH 第 33 条，对于候选清单中高度关注物质含量超过重量百分比 0.1% 的物品，供应商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安全使用的信息传递义务。

树脂原料、混合物和加工制品应按照实际法规分类确定相应要求。

0.1% 不应被理解为所有树脂产品适用的统一豁免标准。

五、声明范围与责任

本声明仅适用于指定产品的原始供货状态。

如客户对材料进行着色、改性、添加助剂、混配或生产最终制品，应根据变更后的材料组成和用途重新审核相关法规要求。

本声明不代表所有氟塑料或氟聚合物均不含任何受限制化学物质。

恒氟隆™ PTFE 悬浮树脂
M40,M90,G401

恒氟隆™ PTFE 分散树脂
F100,F500,F1000,F2000

恒氟隆™ PTFE 水性乳液
D60,D60P,D60F,D60C

恒氟隆™ PTFE 微粉
MV1,MV3,MVP

9002-84-0

恒氟隆™ FEP 树脂
4601,4603,4610,4622,4630,4603X,4610X,4622HT,
4630HT,PF4610,PF4622,CF4610,CF4622

恒氟隆™ FEP 水性乳液
D50

恒氟隆™ FEP 粉末
JP46,GS46

25067-11-2

恒氟隆™ PFA 树脂
403,410,420,430,GC403,GC410C,GC420,GC430,
C403,C410,C420

恒氟隆™ PFA 水性乳液
D450

恒氟隆™ PFA 粉末
JP04,GS04,P410,P403

30525-89-4

恒氟隆™ ETFE 树脂
4003,4010,4020,C4003,C4010,C4020

恒氟隆™ ETFE 粉末
JP40,GS40,P4010

25038-71-5



恒氟隆 技术服务中心

Tel: +86-185-7168-9228

info@everflon.com

www.everflon.com

www.everflon.com.cn